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附屬中介人（個人）的持續專業進修周年申報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34ZO 條

A. 附屬中介人的資料

1. 英文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 _____
2. 中文姓名 (如有)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 _____
3. 強積金註冊編號 : _____
4. 手提電話號碼 : _____
5. 住址 : _____

B. 持續專業進修

請註明你在_____匯報年度所獲取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及非核心活動 ¹ 的時數。	時數	
	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	持續專業進修非核心活動

C. 聲明

1. 本人證明已閱畢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本人在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列明積金局可使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
2. 為本人持續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目的及任何相關的目的，本人同意，本人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向積金局披露或發放本人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並謹此授權積金局要求該等主事中介人披露或發放該等資料，以及向本人的主事中介人發放本人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

¹ 請參考《附屬中介人持續訓練指引》。

3. 為監察本人有否遵守積金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34ZP條所指明的強積金持續訓練規定的目的，以及本人持續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目的及任何相關的目的，本人同意本人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及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指明的強積金訓練（強積金訓練）的提供者，向積金局披露及轉移其持有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強積金註冊編號及本人所參加的強積金訓練的名稱、日期及訓練時數），以及其他資料和證明文件。本人亦同意積金局把本人的主事中介人或強積金訓練的提供者如此披露或轉移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與積金局所收集或持有本人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進行核對或比較。
4. 本人明白本持續專業進修周年申報表所提及的核對程序及比較結果，如顯示本人沒有符合強積金持續訓練規定，可能導致積金局暫時撤銷或撤銷本人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以及／或行使《強積金條例》所賦予或在該條例下的其他權力。
5. 本人聲明，盡本人所知所信，本持續專業進修周年申報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簽署

（由附屬中介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注意： 《強積金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積金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重要事項： 你必須按本周年申報表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周年申報表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視乎情況而定）。

~ 完 ~

只供積金局填寫					
申報表收訖日期			更新日期		
資料輸入員		核對人員		批核人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附屬中介人（個人）的持續專業進修周年申報表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周年申報表）的個人資料：
 - (i) 行使及執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 (ii)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提交的周年申報表；
 - (iii)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 (iv)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機構能夠或協助上述機構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 (v)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v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vii)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周年申報表及積金局處理你的周年申報表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周年申報表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視乎情況而定），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的規管或調查協助安排，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 保險業監管局；
 - (i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iv)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v) 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
 - (vi)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vii)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viii) 行政長官；
 - (ix) 財政司司長；
 - (x) 律政司司長；
 - (xi) 稅務局局長；
 - (x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ii) 申訴專員；
 - (xiv) 公司註冊處處長；
 - (xv)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v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委任的清盤人；
 - (xvi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xviii)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ix) 香港警務處；
 - (xx)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xi)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3(i)、(ii)及(iii)段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按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當中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a)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b)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視乎情況而定)。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